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姝君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4994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922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192246_ATTACH1. pdf、
376580000A_1140192246_ATTACH2. odt、376580000A_1140192246_ATTACH3. odt、
376580000A_1140192246_ATTACH4. odt、376580000A_1140192246_ATTACH5. odt、
376580000A_1140192246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」及報名文件各1份，請貴校鼓勵校內教師踴躍投稿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1149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支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轉型正義教育，鼓勵教師設計相關教案，引導學生認識轉型正義之內涵及價值，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、兼課與實習教師)，可個人或團隊(至多3人)報名參加，可跨校組隊。

(二)徵件日期：自115年3月1日起至4月10日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需完成線上報名與紙本資料寄送。

(四)徵選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


教務處 114/11/26 14:40



1140011387

有附件

(五)獎勵方式：以作品為單位，預計選出特優3件、優等6件、佳作6件(獎項名額得視參賽情形彈性調整或從缺)，獎勵內容如下：

- 1、特優：每件核予新臺幣(以下同)9,000元獎勵。
- 2、優等：每件核予6,000元獎勵。
- 3、佳作：每件核予4,800元獎勵。
- 4、得獎作品之教師均頒發該署獎狀1紙。

三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吳小姐，電話：(02)7749-1870，電子信箱：areaming9792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